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忠 114 調院偵 844 字第

0339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 844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 844 號被告謝喆宇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謝喆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洪榮甫決行